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02764

聯絡人：鄭憲和

電 話：04-37061319

受文者：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0500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0005001A00_ATTACH1.odt)

主旨：檢送本署「第五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代表與署長有約活動實施計畫」1份，請轉知所屬學生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署111年12月15日召開之「第五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代表與署長有約活動籌備會」決議辦理。

二、為建置教育行政機關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溝通交流平臺及實踐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參與教育事務之目的，本署委請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下稱虎尾農工）辦理旨揭活動，相關資訊分述如後：

(一) 參加對象：由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含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有意願者自由報名，各區預計錄取90人（報名人數超出上限則以報名順序為錄取依據）。

(二) 討論會辦理日期：

1、北1區（基隆市、新北市、宜蘭縣、花蓮縣）：112年4月8日（星期六）。

明倫高中 1120118



NAAA1123000492

2、北2區（臺北市、桃園市、金門縣、連江縣）：112年4月15日（星期六）。

3、中1區（新竹縣、新竹市、臺中市）：112年4月22日（星期六）。

4、中2區（苗栗縣、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112年5月13日（星期六）。

5、南1區（臺南市、嘉義市、嘉義縣、澎湖縣）：112年5月27日（星期六）。

6、南2區（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112年6月3日（星期六）。

（三）署長有約活動預計辦理日期：整併以3區辦理。

1、北區：暫訂112年7月6日（星期四）。

2、中區：暫訂112年7月20日（星期四）。

3、南區：暫訂112年7月27日（星期四）。

（四）報名須知：

1、報名時，請依實施計畫內規劃的分區縣市報名，勿跨區報名。

2、報名表等相關資料，請於112年2月28日前寄送（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至虎尾農工學務處（地址：632004雲林縣虎尾鎮博愛路65號）收。

（五）虎尾農工聯絡方式：學務處王怡淨助理；聯絡電話：05-6322767#305。

（六）參加本次活動之學生往返交通費（請檢附票根），由本署委辦計畫經費項下支應，另離島及花蓮、臺東地區學生倘因參加本活動而有住宿需求者（住宿地點自行規



劃），務須向法定代理人告知活動內容及住宿地點等相關資訊，並於繳交報名資料時，同時檢附住家家長同意書，住宿費用亦由前開經費項下支應（需檢附住宿證明）。

(七)全程參與本活動之學生，由本署頒發學生參與證明1幀；另詳細地點，將於錄取後以正式公文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

三、檢附旨揭活動實施計畫1份供參。

正本：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本署原特組、本署學安組(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